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分别详见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7项、第8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第7项、第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楼512室。

邮编：410221；

传真：0731-8201080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七平、罗茜；联系电话：0731-85812096、0731-820108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EXPL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在登记截止日期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曾德坤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付军董事长因公务委托曾德坤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3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前实控人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任贵龙	是注1	9,940,000	11.98%	0.82%	2023/7/13	2025/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940,000	11.98%	0.82%	-	-	-

注：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任贵龙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庆昇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0	0%	0%	0	0%	0	0%
任贵龙	82,974,679	6.85%	58,060,000	69.97%	4.80%	0	0%	0	0%
合计	227,974,679	18.83%	58,060,000	25.47%	4.8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并筹划新建产能的议案》，按照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两水及水云塘的两宗土地及厂房已处于居民区，不再适宜制造业工厂生产。会议授权管理层做好研究合适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相关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关于上述两水的土地及厂房，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部门）、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货币补偿）》。公司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9,835.11万元，主要包括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含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补偿、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相应奖励和补助等。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9,835.11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的议案》。

为符合国家节能低碳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利用石河子厂区东侧预留场地，采用国内先进的电解铝节能技术，对公司140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本项目采用全石墨化阴极炭块和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具有内衬寿命高、电阻率低、钠膨胀率低、抗热冲击性好、电阻率低、运行稳定性和电流效率高等诸多优点。项目完工后，公司电解铝产量将提升至140万吨/年左右，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建设期暂定10个月，建设投资约223,089.7万元。该项目技术成熟，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要求，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关于股份确权的公告

因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明晰公司股份权属，公司拟对截至目前为止的股东持股信息进行确认。鉴于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仍无法与股东郑新春（身份证号：3307**********0819，持有公司2000股）取得联系，公司现刊登本公告，期望前述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以便更好地确认股份权属、保障合法权益。

一、具体确权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工作日时间（上午9:00-下午6:00）

办理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

联系人：尹燕斌

咨询电话：（0531）8811 5380

二、办理方式

上述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可持相关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前来办理。

三、重要提示

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上述失联股东）均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为维护相关股东合法权益，请相关未确权股东在获悉本公告后尽快联系公司，也可在本通知所述办理时间内凭有关文件直接前往办理地点办理相关手续。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3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7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3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4、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4日、2025年5月6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7、2025-010、2025-014、2025-026）。

5、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6	定价基准日	√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3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定价基准日	√
2.1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18	发行数量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上